

艺术设计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[2024]82 号）和《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》（艺院发[2025]02 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志宇、朱丽丽

副组长：仓诗建、范爱春

成 员：包慧珂、张新沂、赵欣

二、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仓诗建

副组长：范爱春

成 员：刘琳琳、祁素萍、王艺湘、张灏、韩明勇、冯睿、刘婕、刘辛燕、易晓俊、唐文青

秘 书：刘辛燕（兼）

三、各专业拟接收名额

专业名称	普通类			特殊情形类		
	大一	大二	大三	大一	大二	大三
产品设计	2	1	1	1	1	1
环境设计	8	2	1			
服装与服饰设计	8	2	1			
公共艺术	8	2	1			
动画	6	2	1			
视觉传达设计	10	1	1			

四、申请条件

申请条件详见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津科大发〔2024〕82号)第三章规定。

五、考核方式与成绩计算

(一) 考核采用综合评价制，由三部分构成：原专业平均学分绩点(折算为百分制，占40%)、笔试(占40%)和面试(占20%)

(二) 笔试主要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创作能力，所有申请者必须参加。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。

(三) 面试通过开放性问题的评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专业认知、适应能力和职业规划，由3位专业教师组成面试小组，取平均分为面试成绩(百分制)。

(四)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：原专业平均学分绩点(百分制)×40%+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20%。

六、专业准入要求和考核要求

(一) 产品设计

1.专业准入要求

(1) 学生需符合学校及学院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
(2) 本专业为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，要求所有已修课程须全部通过，且无补考记录。

2.考核方式及要求

(1) 笔试(60分钟)：考核学生对产品设计思维与能力的理解，内容聚焦创意与设计表达。学生需针对命题进行

创意发挥与色彩表现，工具不限（可选针管笔、彩铅、马克笔、色粉或其组合）。

(2) 面试（10-20 分钟/人）：评估学生综合素质。学生需自述对专业的认知与初步了解，介绍个人基本情况、转入后的学习规划及职业目标，并回答面试官提问。可携带以往作品，如手绘草图、速写、电脑制作的图片/视频、摄影作品、小型实物等，亦可提供参与校内外活动的证明。

(二) 环境设计

1.专业准入要求

学生需符合学校及学院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
2.考核方式及要求

(1) 笔试（60 分钟）：考核学生专业基础（透视、人体工学）、环境设计命题创作及表达能力，工具不限。

(2) 面试（10~20 分钟/人）：评估学生的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及对目标专业的认知。

(三) 服装与服饰设计

1.专业准入要求

(1) 学生需符合学校及学院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
(2) 本专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，要求所有已修课程须全部通过，且无补考记录。

2.考核方式及要求

(1) 笔试（60 分钟）：结合试题与设计创作，考核学生的知识积累、专业基础、设计思维及学习潜力。

(2) 面试（10~20 分钟/人）：评估学生对专业的学习

兴趣及对学科的基本认知。

(四) 公共艺术

1.专业准入要求

(1) 申请转入公共艺术专业的学生须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,认同并遵守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,具备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品行优良、诚信正直,学习态度积极,富有探索热情。

(2) 学生在原专业须展现较好的学习能力,掌握基础课程知识,确保能适应公共艺术专业多元且深入的知识体系,为后续学习打下基础。

2.考核方式及要求

(1) 笔试(60分钟):分专业设计和命题创作两部分。专业设计考核学生对空间、造型、色彩等设计元素的运用能力;命题创作要求学生基于指定主题,在限定时间内构思并呈现创意且可行的艺术作品方案,以评估专业基础与创新思维。

(2) 面试(10~20分钟/人):学生需清晰地介绍个人情况,包括学习经历、兴趣爱好、所获荣誉等,重点阐述转专业动机、对公共艺术专业的认知、艺术追求及职业理想的契合点。考核教师将从专业认知、表达流畅性、逻辑思维及精神面貌等方面综合评价。

(五) 动画

1.专业准入要求

(1) 符合学校和学院转专业的规定。

(2) 具备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品行端正，积极进取。

(3) 对动画专业有清晰的认知。

(4) 能展示个人作品，并明确未来学习与就业方向。

2.考核方式及要求

(1) 笔试（60分钟）：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能力（速写）。

(2) 面试（10~20分钟/人）：学生需携带个人专业作品供评委现场审评，并回答专业相关问题。

（六）视觉传达设计

1.专业准入要求

(1) 学生需符合学校及学院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
(2) 本专业为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，要求所有已修课程须全部通过，且无补考记录。

2.考核方式及要求

(1) 笔试（60分钟）：考核专业手绘与设计思维，内容包括创意草图、构思及构图能力，纸张与工具不限。

(2) 面试（10~20分钟/人）：通过自述与问答考查学生综合素质。学生需阐述对专业的认知与了解，简述个人情况，并回答专家提问。优先考虑对目标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相关成果（专利、发表论文或设计作品）的学生。

七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公布转专业信息

根据学校转专业进程安排，发布学院接收专业名称、转

入人数（分为普通类和特殊情形类）、申请条件、考核要求与评价方式、遴选规则、专业准入及考核标准、学院受理人及受理时间等信息。

（二）认定转入专业的必修课学分

原专业所学课程学分经转入学院认定后，达不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必修课（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）学分要求的60%或转入专业其他学业要求的，学籍应注册至下一年级。

（三）提交申请

1.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学秘书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申请书需简要说明个人学习背景、对转入专业的认知及专业素养、转入后的学习与就业规划，并附家长知情同意书及签名。

3.学生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第一、二志愿专业分别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若同时被两志愿拟接收，以第一志愿为准，不予更改。第二志愿专业所在系可依规递补名额。

4.因特殊情形需转专业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并符合学校条件，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入相应专业，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学生，经本人申请并符合学校条件，可优先转入相关专业，需提供参军退役或创业等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材料审核

1.接收专业根据准入要求初审学生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明材料。

2.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指定专人复核申请书及证明材料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助审查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表现。

(五) 考核

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，需按专业要求，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及面试考核。

(六) 综合成绩计算及公示

综合成绩根据原专业平均学分绩点（百分制）、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，按相应权重计算，并向学生公示。

(七) 综合成绩上传及拟接收名单确定

学院将学生综合成绩录入转专业系统；学校依据综合成绩统一处理两个志愿后，形成学院拟接收名单。

(八) 学院公示

学院向学生公布学校确定的拟接收名单，并组织学生签订拟录取确认书。未按要求签订确认书的学生，视为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学院可按序递补名额。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确定后，随即公示3个工作日，期间接受咨询与复议申请。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需书面提交至学院教务科（河西校区12号楼309）。

(九) 教务处公示

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通过

审议的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八、学籍管理及学费

学籍管理及其他事项参照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〔2024〕82号）第五章规定。自学校转专业发文之日起，新学期开始，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。

九、补充说明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适用于 2025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未尽事宜，以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〔2024〕82号）为准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咨询、投诉和申诉电话：022-60602491

咨询、投诉和申诉钉钉群：118080003297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（河西校区 12 号楼 309 学院办公室）

邮箱：liuxinyan@tust.edu.cn

艺术设计学院

2025 年 4 月 18 日